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
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45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00059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
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
权等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5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闫松(资产评估师)、赵新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
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评估目的：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评估结论：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为5,689.89万元，评估价值6,593.56万元，评估增值903.67万元，增值率15.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
及土地使用权等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456 号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之目的所涉及的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监管机构。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内

经营场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维政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销售；废旧灯管回收、处理及销售；废旧锂离子、镍氢、锌锰电池回收、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再利用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房屋出租；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石灰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生铁、铁精粉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邓京进

注册资本：25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代码：911302290894164667

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塑料颗粒、塑料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回收、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仅供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卷烟、雪茄烟零售（仅供分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纸回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电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场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与委托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评估目的

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之目的所涉及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为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列入本次评估范围账面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11.72 万元。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人协商，最终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年度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汇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委托人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建工程管理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国务院【2003】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9、国资委【2005】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0、国资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
- 13、国资发产权【2011】68 号《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
- 14、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 15、国资委、财政部【2016】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6、财政部令第 86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17、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 18、国资委、财政部【2003】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19、国资发产权【2005】8 号《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 20、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 21、国资发产权【2009】20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 22、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 23、国资发产权【2011】121 号《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 24、国资发产权【2013】78 号《关于中央企业资产转让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2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 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 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 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 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 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 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 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8、 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9、 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0、 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土地使用权》；
- 11、 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2、 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3、 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4、 中评协【2017】4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权属依据

- 1、 相关合同、发票；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 相关参数资料等；
- 2、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中国土地市场网相关资料；
- 5、《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基准地价更新结果的公告》；
- 6、《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 7、《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 8、《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 9、《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 10、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1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 14、《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15、《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房屋建筑物

本次申报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现实状况、可获取的资料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委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委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筑物相关施工图纸及对建筑物进行实地勘查测量，结合建筑物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计算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重编概（预）算法测算工程造价，并加计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设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消耗，按照现行市场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或：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形式、建成时间，综合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综合成新率=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2、设备类资产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机器设备的价值是通过参考可比机器设备资产在最近的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来获得的。由于企业该类资产具有独特性，可比案例不容易搜寻，而且有关交易的具体条件往往是非公开的。因此，该项资产现行转让市场是

不活跃的。考虑到有关上述资产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我们所评估的资产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一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机器设备的获利能力，如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二是能够确定资产合理的折现率。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机器设备，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本次评估能够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询价的方式获得设备的重置成本，可以通过设备的现场勘查获得设备的成新率，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械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自制及非定型设备则通过成本途径，在核实设备材质与用量的前提下，调查目前各类非标设备不含税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前期及其他费）×（1+资金成本）-进项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查法成新率= Σ 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 $\times$ 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勘查法成新率 $\times$ 60%

二手机械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勘查法成新率= Σ 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 $\times$ 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 $\times$ 100%

3、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应从评估资料、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指标的代表性、适宜性、准确性方面，对各试算价格进行客观分析，并结合评估经验对各试算价格进行判断调整，确定评估结果。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方法选择的主要依据如下：

(1)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由于待估宗地周边当地新增的征地成本统计资料较少，无法形成较为一致的征地取得费用标准；受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影响，征地中各项税费名目及征收标准不够清楚，故不适宜选择成本逼近法。

(2)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期日地价的方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存在与待估宗地类似交易实例，故不适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

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由于待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故适宜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结合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情况，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资料，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商服用途，评估时根据实际土地利用状况、当地土地市场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实地勘查、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后，本次评估适宜选择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适宜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资产收购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5、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本次评估结果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委托人拟收购资产之目的所涉及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2019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为5,689.89万元，评估价值6,593.56万元，评估增值903.67万元，增值率15.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地上建筑物，本次评估人员会同产权持有人和委托方人员共同进行了现场测量、勘察，对房屋建筑物地下隐蔽工程等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现场勘查、测量，本次评估采用数据依据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数据为准。

2、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4、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5、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6、截止评估基准日，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未向评估机构提供委估资产其他抵押、担保、租赁、或有负债等事项。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师：

闫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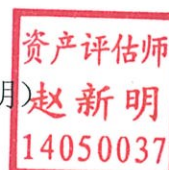
(闫松)



资产评估师：

赵新明

(赵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